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鹰峰电子、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创投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睿创投	指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潮	指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协议》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洪英杰、张凤山、叶长生、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鹰峰电子
证券代码	839991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113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从事电力电子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按照种类主要分为电抗器、电阻器、叠层母线、电容器、散热器等系列。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法定代表人	洪英杰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立新
联系方式	021-5784571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94,22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2.726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上述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系在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定投资金额和投后持股比例后，根据倒推四舍五入产生，因此募集金额与发行数量与发行价格之积存在差异。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03,888,006.54	659,493,032.81	772,520,979.19
其中：应收账款	114,611,624.42	166,660,705.59	235,988,248.69
预付账款	3,623,133.90	4,095,151.04	9,582,738.23
存货	56,831,687.00	81,828,225.68	110,204,896.96
负债总计（元）	269,531,479.55	400,099,983.91	486,140,206.39
其中：应付账款	70,936,016.35	110,902,222.86	170,814,99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3,701,248.85	258,744,203.56	285,743,82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9	18.03	19.92
资产负债率（%）	53.49%	60.67%	62.93%
流动比率（倍）	1.09	1.08	1.11
速动比率（倍）	0.86	0.86	0.8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67,513,627.08	493,832,806.88	373,144,498.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879,165.75	25,123,651.85	26,999,623.25
毛利率（%）	25.84%	24.09%	20.47%
每股收益（元/股）	0.69	1.75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31%	10.20%	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9%	9.93%	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23,909.27	21,409,866.84	14,719,52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9	1.49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3.28	1.74
存货周转率（次）	4.55	5.05	2.93

注：上述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579号《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577号《审计报告》；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变动分析

资产总计：2020年末数据比2019年末数据增长30.88%，主要为2020年，由于风电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长，同时备货增加导致存货增长，扩大产能购置机器设备尚未调试完毕导致在建工程增长；2021年6月30日数据较2020年末数据增长17.14%，主要为2021年1-6月新能源汽车器件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增长，同时备货亦增加导致存货增长，扩大产能购置机器设备预付款增加，采用融资租赁形式采购设备导致应收设备融资公司保证金增加和融资租赁资产增加。

应收账款：2020年末数据比2019年末数据增长45.41%，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额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21年6月30日数据较2020年末数据增长41.60%，主要是公司新能源汽车器件业务销量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2020年末数据比2019年末数据增长13.03%，主要为公司销售增长，采购预付随之增长；2021年6月30日数据较2020年末数据增长134%，主要是公司购置机器设备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2020年末数据比2019年末数据增长43.98%，主要是公司订单备货所致；2021年6月30日数据较2020年末数据增长34.68%，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导致备货相应增加所致。

2、负债变动分析

负债总计：2020年末数据比2019年末数据增长48.44%，主要为2020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增长所致；2021年6月30日数据较2020年末数据增长21.50%主要为2021年1-6月，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长所致。

应付账款：2020年末数据比2019年末数据增长56.34%，2021年6月30日较2020年末数据增长54.02%，均由于销售额的增长，导致公司采购额同步增长所致。

2020年末数据比2019年末数据增长10.72%，主要为2020年度盈利所致；2021年6月30日数据较2020年末数据增长10.43%，亦由于2021年上半年盈利所致。

资产负债率：自2019年末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自53.49%，增加至62.93%，主要为公司业务扩展较快，一方面扩大产能，一方面扩大原材料采购，导致公司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3、收入及盈利分析

营业收入：2020年度数据较2019年度数据增长34.37%，主要是由于风电行业、工业自动化等行业客户份额提升所致；2021年1-6月数据较上年同期增长92.39%，主要是由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器件业务量的增长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年度数据较2019年数据增长154.31%，2020年度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34.37%，销售费用下降19.67%，管理费用增长11.48%，费用增速均低于收入的增速，同时资产减值损失比同期减少49.97%，以上原因综合导致2020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快速增长；2021年1-6月数据较上年同期数据增长226.08%，2021年1-6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2.39%，销售费用下降11.88%，管理费用增长18.54%，费用增速均低于收入的增速，同时资产减值损失比同期减少66.46%，以上原因综合导致2021年1-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快速增长。

毛利率：2020年毛利率为24.09%，较2019年毛利率25.84%变动不大。2021年1-6月毛利率20.47%，上年同期毛利率为27.28%，出现下降，主要由于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上升，一方面公司承担的发货运费直接转入营业成本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口径2020年底为10.20%，2019年底为4.31%，2021年6月底为9.92%，2020年6月底为3.48%；扣非后口径2020年底为

9.93%，2019年底为2.99%，2021年6月底为9.03%，2020年6月底为2.95%。均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 为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净利润大幅提升，具体可参考对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分析。

4、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度数据较2019年度数据下降37.44%，主要原因是增加货币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所致；2021年1-6月份数据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7.258.97%，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量的增加导致回款增长所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及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同。

5、营运指标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年度较2019年度，2021年1-6月较上年同期，都出现上升，主要原因都为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存货周转率：2020年度较2019年度，2021年1-6月较上年同期，都出现上升，主要原因亦都为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作为国内电力电子无源器件行业的领先供应商，公司车载电容、车载电磁器件、车载BUSBAR产品均已批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随着碳中和与碳达峰目标的提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增速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需求亦出现大幅增长。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无源器件的市场地位，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无源器件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生产用机器设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关于增发股票优先认购权安排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他方式。</p> <p>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他方式。</p>

先认购权。	
上述变更尚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中明确本次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不安排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合计 3 名，分别为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37,691	40,000,000.00	现金
2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78,267	30,000,000.00	现金
3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78,267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594,225	100,000,000.00	-
----	---	---	-----------	----------------	---

注：上述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系在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定投资金额和投后持股比例后，根据倒推四舍五入产生，因此各认购方的认购总金额与认购数量与发行价格之积存在差异。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RYFNN7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5737（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9月9日，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J735，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20781926X）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612。汇通创投尚未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尚未取得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汇通创投已出具承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截至日前，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2)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TQTHFX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578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办理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其承诺将积极推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截至日前完成相关备案工作。此外，其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1XLC6M）于2018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689。兴睿创投尚未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尚未取得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兴睿创投已出具承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截至日前，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3)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4HWE03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B-132(信息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4月9日，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R783，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4EKON）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057。金浦新潮已取得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2) 经询问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同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2.726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577号），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25,123,651.85元，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58,744,203.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03元，每股收益1.75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根据公司半年报，2021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26,999,623.25元，2021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5,743,826.81元，归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92元，每股收益1.88元。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十分不活跃，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有限。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容、电感和电阻被动电子元器件，选取申万被动电子元件行业上市公司，其静态市盈率与滚动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江海股份	41.40	35.29
东晶电子	233.51	68.70
华金资本	27.31	26.03
艾华集团	33.75	29.45
铜峰电子	416.72	82.40
厦门信达	257.54	211.84
福晶科技	45.67	39.58
宏达电子	63.28	44.26
三环集团	46.28	33.95
顺络电子	46.54	36.13
惠伦晶体	283.36	55.05
法拉电子	73.90	59.60
振华科技	80.25	54.86
风华高科	72.77	42.78
泰晶科技	260.70	78.11
平均值	132.20	59.87
中位数	72.77	44.26

公司本次发行的静态市盈率为35.84，滚动市盈率为22.81，未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在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能源车用无源器件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及其增长率等多种因素，与认购方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1年6月底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同时发行市盈率未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股份支付适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的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94,22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

注：上述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系在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定投资金额和投后持股比例后，根据倒推四舍五入产生，因此，募集资金总额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之积存在差异。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2	购买资产	4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45,000,000.00
2	模具采购	5,000,000.00
3	员工薪酬	10,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0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根据实际需求在以上列举的各明细用途间进行调整。

2.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机器设备。

为扩充公司薄膜电容产能，公司拟购买以下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买数量 (台/套)	采购金额（元）
1	蒸镀机	2	18,000,000.00
2	卷绕机	16	14,160,000.00
3	分切机	6	4,800,000.00
4	灌胶机	6	2,280,000.00

5	赋能机	2	2,100,000.00
合计			41,340,000.00

上述购买机器设备的资金金额将根据实际需求在以上列举的各明细用途间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金额不足上述总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补足。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审查，不涉及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经过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签署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6、《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厚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新能源汽车无源器件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现金流将进一步充裕，对公司现金流有积极的影响。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因此此项不适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洪英杰持有公司 52.7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洪英杰持有公司 47.45%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签署方如下：

发行人：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投资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如下：

认购方：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始股东：洪英杰（实际控制人），张凤山

现有股东：叶长生，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月【】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认购价格为 62.7264 元/股，汇通创投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637,691 股股份，兴睿创投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478,267 股股份，金浦新潮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478,267 股股份。各方确认，上述认购单价及认购股份数量，系在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确定投资金额和投后持股比例后，根据倒推四舍五入产生，因此各投资人的认购总金额与认购单价和认购股份数量之乘积存在差异，各投资人实际缴款将以上述认购总金额为准。

支付方式：投资人同意在《认购协议》第 4.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情况下，并在公司向投资人交付书面证明与书面缴款通知并获得投资人认可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向公司事先制定的专用账户支付相应认购价款。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中约定了认购方履行认缴义务的前提条件，具体如下：

“4.1 本协议签署后，投资人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取决于下列条件在交割日之前或当日均得到满足或者已被投资人书面豁免：

(1) 公司的权力机构已经通过有效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经合法程序做出决议）批准本次投资，同意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等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事宜，且决议内容包含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针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等事宜（如需）；

(2) 在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且上述各方已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履行其各自的承诺和义务；

(3) 适用法律未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本次发行，亦不存在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政府机构作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本次发行的决定；

(4) 投资人已完成针对公司业务、法律和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且结果令其满意；

(5) 投资人已确认并认可公司的关键人物（名单详见附件一）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限为二（2）年）；

(6) 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之间的任何时候公司的业务或运营均无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

(7) 公司挂牌交易所在的股转公司已出具批准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无异议函（若公司及投资人经协商后确认拟于公司摘牌后执行本次投资事宜，则本款所述交割条件可予以豁免）；

(8) 投资人收到证明本 4.1 条规定的相关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的确认函；

(9) 本协议由各方适当签署。

4.2 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确保并诚信勤勉地满足第 4.1 条所列条件。如任何先决条件未在该期限内得到全部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各方均有权自行决定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解除本协议，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该解约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但其余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不受影响。尽管如前所述，对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在上述期限之前得到满足负有主要责任或者过错的一方，不享有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在交割时，如任何一项先决条件被投资人或公司以书面方式予以豁免，则除投资人明确永久性放弃外，公司应在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的期限内履行完毕该等义务。

4.3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书面豁免第 4.1 条所述条件，但根据相关法律不可豁免的事项除外。辰韬资本与金浦新潮有权自行判断本协议第 4.1 条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是否满足或是否给予豁免或宽限，并分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付各自的本次认购价款。”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5.1 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5.2 投资人认购发行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应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和股转公司的规则办理，公司应及时配合办理所需有关手续。”

（六）特殊投资条款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主要情况如下：

“2. 公司治理

2.1 董事会构成。董事会由七（7）人构成，创始人有权共同提名四（4）名董事，投资人股东理成贯晟、红杉聚业及辰韬资本有权各提名一（1）名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协议各方承诺并同意：在公司收到提名股东相关通知后，应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以及签署必要文件以确保尽快促使提名股东提名的人士担任公司董事（包括出席相关股东会并投票选举同意提名股东提名的人士担任董事）。每一提名股东确认：其拟提名的人士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2 董事会表决事项各方同意，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过公司过半数董事的批准方可实施：

- (1)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要组织性文件作出修改；
- (2) 公司的中止、解散、清算、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破产程序；
- (3) 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兼并、合并、股权转让或类似交易，或出售、转让、抵押或质押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包括商誉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 (4) 增加、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 (5)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任何并购交易；
- (6) 公司实质性终止或变更其主营业务；
- (7)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包括与股东、董事、员工、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但已经董事会批准的或公司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 (8) 公司对外向第三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为避免歧义，公司为自身运营所需而贷款所提供担保除外）；

为避免歧义，上述事项中，如属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事项，则相关事项在董事会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同时针对上述事项，现有股东及投资人将不会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股东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而应先提交董事会审议，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 股权转让限制

3.1 若投资人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则受让方应满足以下条件：（1）受让方为投资人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基金；（2）受让方符合公司合格上市的股东适格性要求；（3）受让方不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2 若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受让任何拟转让股权的相关受让方应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对转让的股权所承担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全部权利，公司及创始人亦同意向受让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对投资人（转让方）的所有承诺、保证、义务及责任。

4. 优先认购权

4.1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公司若进行后续股权融资（增资或新增股份及任何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权、期权、可转换证券等），在同等条件下，投资人根据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本优先认购权在以下情况下不得行使：

- (1) 合格上市；
- (2)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 (3) 作为投资人同意的公司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或作为购买或合并的对价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新发行的股权；
- (4)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根据股转系统的具体规定股东不得就相关融资事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5. 优先购买权

5.1 公司创始人及/或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鹰创企管及未来新增的由创始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人”）拟转让其股权的，投资人（或其合格关联方）享

有优先受让权，但经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转让除外。

各方同意，若转让人希望向任何人（“受让人”）出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人必须给予投资人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其中列明转让人希望出售的股权数量、该等股权的价格、受让人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

在转让人向投资人送达转让通知之后，投资人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人，表明其：（x）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第6条下的共同出售权（满足此处要求并说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答复称“共同出售通知”）；或（y）行使优先受让权（该答复此时称为“优先购买通知”），并应说明拟购买的股权数量。如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未在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对转让人在转让通知中说明的出售作出了书面同意，并放弃了其在本第5.1条规定的优先受让权和第6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

5.2 如果任一投资人向转让人提交了优先购买通知，该等优先购买通知应被视为该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以等同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通知所载明的拟购买的股权数量。

如果存在两名及以上的投资人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各投资人应协商确定各自优先购买的数额。如果协商不成的，则各投资人应按其各自届时在公司中股权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购买待转股权。若任一投资人在优先购买期未能答复，应当视为该投资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5.3 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转让人与投资人应当在优先购买通知发出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同意的期限内就该等投资人购买相关股权订立协议并完成交割，前提是在该等协议中转让人应当向财务投资人就该等股权的所有权和权利负担情况所作出的真实、准确、全面、必要的陈述和保证。

5.4 投资人同意，若投资人有意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在本条内称为“潜在受让方”）出售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人必须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公司及现有股东，该等书面通知中应当列明拟售股权的数量、价格、潜在受让方的身份信息，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

现有股东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有权向投资人提议购买投资人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投资人应向现有股东转让其股权。

5.5 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6. 共同出售权

6.1 在满足本补充协议第6条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初始股东及/或员工持股平台欲向受让人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用于经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转让除外），在投资人发出共同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初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或受让人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人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量最大值=A*B

其中：

A= 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公司股权数量，

B= 该投资人届时持在公司中实缴出资的股权数量/（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拟转让股权的初始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

6.2 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投资人应在答复期限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量。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果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初始股东应根据投资人的要求促使有关受让

人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购买创始股东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

6.3 各方在此同意并声明，通过签署本补充协议，其在此已预先给予其他各方法律所要求的按本补充协议规定实现转让所需要的任何形式的同意或豁免，包括豁免优先受让权及其他任何限制，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6.4 创始股东及/或员工持股平台在此进一步同意，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其有义务应投资人的要求签署格式与内容令投资人满意的法律文件，以豁免或消除投资人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

6.5 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7. 反稀释权

7.1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或股权类权益的价格低于投资人认购价格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将投资人认购价格全部按完全棘轮的方式进行调整，使投资人所持股份对应的每元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不高于该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的每股（即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发行价格（“经调整的认购价格”）。

7.2 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与创始股东协商补偿投资人的具体方式，使前述补偿完成后，投资人认购价格不高于经调整的认购价格，以实现本条规定的目的。如上述各方未能在投资人提出协商请求后的三十（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如下次序要求创始股东实施补偿：

- (1) 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人支付补偿金额；
- (2) 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

7.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创始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投资人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应在收到投资人的书面补偿要求后三十（30）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以及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

7.4 本补充协议第7条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为执行已获得本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所有经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而进行的增资；

(2) 因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适当批准（包括合格投资人的批准）的战略合作、战略收购、对外投资等经营或投资计划而增发的股权；

(3) 经公司股东大会适当批准，实现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4) 公司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8. 回购权

8.1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回购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投资人的书面要求下，通过合法方式回购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为避免疑问，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

(1) 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

(2) 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或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已经或即将出现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并在其后六（6）个月内公司与投资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

(3) 创始股东违反任何承诺、陈述与保证或交易文件的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或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诚信问题，并对投资人或者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

(4) 公司其他股东已依据其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且该触发事实对投资人或者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

8.2 如任一回购事件被触发，则投资人有权根据前述第 8.1 条约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通知”），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第 8.2 条规定的价格（“退出价格”）购买或寻求一个买方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权益（“退出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在收到上述退出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退出期限”）以本第 8.2 条约定的退出价格从投资人购买和/或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退出期限内全额支付退出价格并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下同）。

对于投资人而言，退出款项为：(a) 投资人实际缴付的增资认购对价；及 (b) 本次认购对价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支付相应增资款的投资对价之日止的期间内、按年利率 7% 计算的单利之和，并扣除该投资人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其他收益总额后的金额。

具体公式如下：回购价格=投资人投资本金×(1+7%*N) - 投资人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其他收益。N 为交割日至实际回购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该年度实际经过的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8.3 如现有股东与投资人同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购买或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退出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优先购买或受让投资人所持的退出权益。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届时不足以向投资人均足额支付退出价格的，则应向投资人按照其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配合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办理转让手续并促成公司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同意该等退出交易，现有股东应无条件同意投资人的优先退出权。

8.4 如果任一投资人回购事件被触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退出期限内以本补充协议第 8.2 条约定的退出价格从投资人购买和/或受让退出权益，任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售卖给第三方，该售卖所得价款之全部或部分将用于补足投资人所应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款，且该等售卖股权比例以支付或补足回购款项需求为限。创始股东应配合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办理转让手续并促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该事项。

8.5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在特定投资人之间无法实际执行，双方或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上述事项选择替代性方案。

9. 股东紫槐投资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紫槐投资承诺并保证，其应当于本次认购交割日之后 6 个月内：(1) 处理并解决其作为拟上市公司股东的适格性问题，消除其可能会给公司上市造成的相关影响及风险；或 (2)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并与适格的受让方签订有约束力的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该受让方应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并符合公司合格上市所应具备的股东适格性要求。若紫槐投资最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并退出，公司及现有股东应配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应变更登记（包括股权转让、股东变更的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等）。

10. 清算财产分配

10.1 如若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及视为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形，在依据法律规定支付完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创始股东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促使投资人获得分配金额为下述两者孰高：

(1) 投资人认购其持有公司股权的认购价款及按照 7% 年利（单利）计算的利息，与投资人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公布但尚未支付的分红金额之和；

(2) 投资人依其在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而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

10.2 若公司分配给投资人的分配金额不足上述两者中孰高者，则差额部分由创始股东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10.3 任何兼并、收购、改变控制权、合并或导致公司股东不再享有公司多数表决权的交易行为，或者公司出售、出租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资产、知识产权或将其独家授权予他人，均构成本条意义上的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

11. 不竞争义务

11.1 创始股东承诺，并且应促使其他关键人物、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人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之日止，其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开展、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加与公司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会担任或选派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或作为股东（包括登记股东或隐名股东）、顾问或以其他身份、或通过劳务关系、劳务派遣等方式而直接或间接持有、管理、经营、加入、控制、借钱给、提供财务或其他帮助给、参与与竞争、与公司业务相关联或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企业，或与其发生关联。如发生前述事项，创始股东都将及时向投资人披露并寻求投资人的意见。

11.2 创始股东承诺，对于关键人物、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促使公司与之签订形式和内容均获得投资人认可的《劳动合同》（其中包括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

11.3 创始股东承诺，除与公司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外，其不受任何竞业禁止的限制条款约束；其投资并经营公司，并不违反任何其本人与本人为之工作过的第三方之间的、与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的任何协议、约定或该第三方的公司制度。如创始人股东违反本第 11 条的规定在其他公司持股并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则除其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所形成的所有收益应归属于公司所有。

11.4 创始股东应确保关键人员在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关键人员自本次认购交割日后五（5）年内不主动从公司离职（若该等服务期承诺影响到公司 IPO 申报时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将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意见予以变更和调整，如需），若在此期间离职（无论主动或被动），则承诺其在离职后贰（2）年内不从事或投资（无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其承诺在职期间，将个人的全部工作时间和精力用于公司业务，不在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实体担任任何职务。

11.5 投资人承诺，自本次认购交割日后五（5）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

(1) 引诱、劝诱或试图导致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员工、代理或顾问违反保密义务，或引诱、劝诱或帮助他人引诱、劝诱或试图导致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雇员、代理或顾问终止他们与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雇佣关系或与投资人或投资人相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建立雇佣关系，代理关系或顾问关系。

(2) 引诱或接触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客户或潜在客户，以（i）追求任何与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相竞争的交易，（ii）向该客户或潜在客户与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提供或主动提出即将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或（iii）夺走或干涉或试图干涉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客户、交易、业务或赞助商。

12. 知情权

12.1 只要投资人在公司中持有股权，投资人即享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而应享有的针对公司的知情权。

12.2 若投资人经核查后，发现公司隐瞒、少报、或扩大销售收入或利润的，创始股东应立即予以补正，且应承担投资人由此发生的会计服务费用等。

12.3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在履行股转公司规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通知投资人，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4)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 (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6)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8.4 若本次股票发行未获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如需）认可等非投资人原因导致投资人认购不成功或发行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公司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超过约定期限的，违约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迟一日，按照所涉认购款项的同期贷款利率除以 365 计算支付。一方可以随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方应在五日内支付。”

(八)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9.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11.1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該等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2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剩余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剩余的义务。”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周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荣亮、雷妍妍
联系电话	0591-38507761
传真	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黄浦区湖滨路 168 弄 3 号楼 6 楼
单位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刘俊哲，董月英
联系电话	021-28203850
传真	021-587868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华，王海燕
联系电话	021-23280953
传真	021-6339255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洪英杰： _____	孙兴华： _____
张凤山： _____	刘鹏： _____
付秀慧： _____	凌俏： _____
杜磊：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薛成： _____	江玲： _____
罗清：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英杰： _____	张凤山： _____
付秀慧： _____	陈立新： _____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9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9月2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兴业证券

2021年9月29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4、《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洪英杰、张凤山、叶长生、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